

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

工 程 名 称：____临安区城南小学迁建项目____

建 设 单 位：____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____

竣工验收时间：____2021____年____6____月____28____日

(由竣工验收组填写)

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

工程名称	临安区城南小学迁建项目		
工程地址	临安区塔山路东侧 01-ZX-01-135 地块		
建筑面积 (或工程规模)	23073.52 m ²	结构类型、 层数	框架/地下一层、地上五层
开工时间	2020 年 04 月 07 日	竣工日期	2024 年 6 月 25 日
工程竣工验收内容:			
经建设、设计、勘察、监理、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，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： 1、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，岩石参数的分析及选用适当，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，能满足设计要求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，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定要求，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、稳定、可靠，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。 2、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、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的施工管理资料，能较好地完成施工任务。 3、该工程共分为十个分部：地基与基础工程、主体工程、屋面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建筑电气安装工程、智能建筑工程、通风与空调工程、电梯工程、建筑节能工程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达到合格等级。 4、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，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，符合规范及规定要求。 5、本工程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。			
序号	项 目	验 收 记 录	验 收 结 论
1	分部工程	共 10 分部，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。	合格
2	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	共 53 项，经审查符合要求 53 项，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3 项。	完整
3	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	共核查 23 项，符合要求 23 项，共抽查 23 项，符合要求 23 项，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/ 项。	完整且符合要求
4	观感质量验收	共抽查 22 项，符合要求 22 项，不符合要求 / 项。	完整且符合要求

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

由验收组对参建各方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。对缺项作出记录，并作出不齐全、基本齐全的结论。

建设单位资料	基本齐全
施工单位资料	基本齐全
勘察单位资料	基本齐全
设计单位资料	基本齐全
监理单位资料	基本齐全

综合验收结论:

经竣工验收组共同研究讨论,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,
综合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工程。

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	验收组职务	姓 名	工作单位	职务	技术职称	
	组长		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	项目负责人		
	副组长		浙江佳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	
			浙江城建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	
			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	
	成员		浙江宏兴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高2	
			浙江宏兴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技术负责人		
			浙江宏兴建设有限公司	施工员		
参 加 验 收 单 位	建设单位	勘察单位	设计单位	监理单位	施工单位	
	单位名称	单位名称	单位名称	单位名称	单位名称	
	单位(项目)负责人	单位(项目)负责人	单位(项目)负责人	项目总监	项目经理	
	2021年6月28日	2021年6月28日	2021年6月28日	2021年6月28日	2021年6月28日	

竣工验收质量整改意见书

编号:

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

大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浙江宏兴建设有限公司

你单位 临安区城南小学迁建项目 工程, 经我

站 2021 年 6 月 28 日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, 发现尚存在下列

质量问题, 请立即落实责任单位整改, 并书面逐条记录, 整改记

录经监理单位(未实施监理的由建设单位)盖章确认后与竣工验

收备案资料一并报备案机关。

9. 报告厅落地窗未设置防护栏杆。

10. 楼梯间标识标牌未设置到位。

存在问题: 1. 强弱电井未封闭到位: 电箱分路标识未设置:

2. 个别门窗收口未处理到位, 未进行打胶及修补处理:

3. 地下室剪力墙、底板局部存在渗水, 需进行处理:

4. 走廊、阳台处落水管未设置落水漏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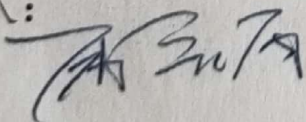
5. 室内、室外多处涂料存在色差、极差需进行处理:

6. 体育馆内消防救援窗使用钢化玻璃, 顶部通风窗户超高未设置摇杆器或自动开启装置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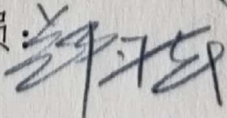
7. 竣工验收永久性标识牌未设置:

8. 卫生间水龙头未安装到位:

签收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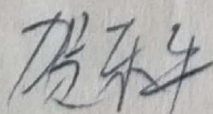


监督人员:



执法证:

010082016110946



杭州市临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2021 年 6 月 28 日

注: 1. 本意见书复印无效

2. 本意见书一式二份, 建设单位、监督站各执一份